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0〕7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开展大招商活动的补充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郑州市大招商会议精神，努力实现招商引资工作新突破，推动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现就《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大招商活动的意见》（登政〔2009〕47号）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根据省、郑州市大招商会议精神，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性，按照“重在持续、重在提升、重在统筹、重在民生”的要求，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调动一

切可以调动的力量，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坚持“三个三”招商方式（即招商方式做到“三突出”：突出“请进来”招商，突出产业聚集区招商，突出专业对口小分队招商；境外招商做到“三为先”：境外招商以亚洲为先，亚洲招商以港台为先，各类客商以华商为先；对内招商突出“三重点”：加快承接产业转移，加强与央企合作，搞好技术和人才引进），努力夺取招商引资工作新胜利。

二、强化措施

（二）鼓励走出去招商。各乡（镇）区、办，相关委局和市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外出招商。要依托我市优势产业，以拉长产业链条为招商重点，紧抓东南沿海产业转移大好机遇，赴长三角、珠三角、闽三角等沿海发达地区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活动。

（三）重视接待招商。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我市旅游接待优势，在接待中捕捉投资信息，在接待中寻找合作契机。要建立外来客商信息库，详细记录客商具体信息、投资意向，并制定重点客商档案和回访制度。对项目引荐者一律按《登封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暨奖励办法》登发〔2009〕10号文件规定给予奖励。

（四）突出以商招商。继续开展走访内商、拜访外商活动。各级、各部门要为企业完善周到的服务，提升投资者信心，促使追加投资、上新项目，实现以商招商。坚持拜访企业总部和有业务联系的企业，寻找投资合作，引进新项目。各乡（镇）区、办每月必须走访一遍辖区内的规模以上企业，每年必须拜访5家以上与本辖区企业有业务关联的域外规模企业。

三、完善项目推进体系

(五) 实施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对全市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明确由一名市领导定点联系，项目所在地党政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全程跟进，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完善重点项目推进督查机制，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

(六) 完善外商投资服务机制。成立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设在市商务局。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前期信息收集、整理和项目促进；负责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周例会督促落实工作；负责全市重点外商投资项目无偿代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大招商项目的联审联批工作；分析掌握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情况，处理和解决外商投资企业遇到的有关问题等。

(七) 建立全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周例会制度。每周由市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工作例会，协调解决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八) 推行重点外来投资项目无偿代理制。对于投资总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外来投资项目，由市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代办科进行无偿代理。

(九) 完善全市重大建设项目联审联批机制。对全市重点招商引资建设项目实施联审联批。实行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周例会工作制，听取项目进展情况，协调存在的问题。审批进展情况实行月通报制，并在网上公布。

四、强化责任落实

(十) 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大招商活动的正常进行。

(十一) 市商务局、发改委等部门要认真研究分析产业发展形势，定期发布招商项目信息，促使外商与我市企业开展项目对接洽谈。

(十二) 各乡（镇）区、办、相关委局和市属企业确保每年引进一个 500 万元以上的非资源型项目。

(十三) 建立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把招商引资主要责任目标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进行考核，并作为各单位年终评先的主要依据。对引进入驻园区的项目，招商引资指标全部计入招商主体单位。市政府督察室要对全市各责任单位的目标完成情况一月一统计，一月一公布，一季一评比，一年一考核。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经济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3 月 26 日印发
